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比特

股票代码：300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 6 楼 622 室 14 号/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用友产业园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9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格力金投、转让方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格力金投持有的欧比特35,739,8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海南中星	指	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颜军和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284.300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0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 6 楼 622 室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7D453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未来宇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方式: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用友产业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12-09 至 2031-12-09
主要股东:	中星电科（西安）航天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8011%）、西安未来宇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9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牛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海南中星受让格力金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战略和业务协同，为公司引进优质资源，拓宽发展道路，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欧比特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欧比特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即格力金投将其持有的欧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39,853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海南中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3.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71,766,059.60 元。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比特无限售流通股 35,739,853 股，占欧比特目前总股本的 5.09%（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5.13%）。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海南中星	0	0	35,739,853	35,739,853	5.09%	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经珠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 2、本次交易经中星电科航天科技（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议批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 1、甲方（受让方）：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乙方（转让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丙方：中星电科（西安）航天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欧比特 35,739,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调整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3.2 元/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 35,739,853 股，转让价款共计 471,766,059.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零伍拾玖元陆角）。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欧比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P0 为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付款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协议各方确认，丙方代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141,529,817.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退回至丙方的账户。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即 471,766,059.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零伍拾玖元陆角）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经各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如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并出具批复文件；

（3）本次交易经中星电科航天科技（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议批准或授权。

2、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各方协商进行修改补充。

3、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六）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

2、如本股份转让协议公告首次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非因甲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出具《确认意见书》，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保证金，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3、如转让股份过户前，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风险、丧失经营资质、出现停业和/或清算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保证金，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4、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但若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保证金，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格力金投与颜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格力金投拟向海南中星出售所持的上市公司35,739,85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13%），经协商后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颜军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35,739,85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13%，委托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因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红、派股等而发生相应变化）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格力金投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止：（1）协议生效满24个月时；（2）格力金投对欧比特的持股比例低于5%（不含本数）时。委托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因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红、派股等而发生相应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珠海市国资委作为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依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欧比特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所代表的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未来宇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欧比特证券投资部
- 2、联系电话：0756-3399569
- 3、联系人：吴可嘉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未来宇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欧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5,739,85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9%（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欧比特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准，已取得中星电科航天科技（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议批准，尚需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准，已取得中星电科		

	航天科技（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议批准，尚需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	---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中星未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未来宇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